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在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查验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相关资质证件，查阅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制度建设、风险控制及运行等情况，评估财务公司的资质、业务与财务等方面，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现对《关于在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财务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根据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规范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相关金融服务，同时公司制订《风险处置预案》，可有效控制相关风险，不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对财务公司实施全面风险评估，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查验程序合理、合法，风险评估充分、完备，《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反映了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将该《风险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崔 鹏

黄攸立

郑洪涛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